

##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九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韦利东主持，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3、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《2022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4、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在审阅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，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批准对外报出。

5、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利

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23,226,812.32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5,806,203.43元。母公司以2022年度净利润245,806,203.43元为基数，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4,580,620.34元，加往年累积的未分配利润881,623,656.87元，减2021年现金股利38,536,793.25元，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,064,312,446.71元。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50元(含税)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为260,603,073股（其中公司回购账户4,237,118股不参与利润分配），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38,454,893.25元（含税）。同时2022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54,308,632.15元视同现金分红，公司2022年度实际累计现金分红为192,763,525.40元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6.35%。公司将另行通知，召开2022年现金分红专项说明会和股东大会。

6、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8、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9、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10、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以同意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日

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关联董事韦利东先生、金戈先生、包小娟女士回避表决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3、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4、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5、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授权业务运营中心管理制度和流程〉的议案》。

16、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》。

公司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，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申请，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。

具体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披露的《泛微网络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17、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0 日